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第 4 号(总第 058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刊

邮政编码: 247000

电 话: (0566) 2022411

传 真: (0566) 2023253

**2023**

第4号 (总第058号)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4 号（总第 058 号）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池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七个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4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服务园区企业招工用工的实施意见····· 20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6

### 【经济动态】

2023 年 1-10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28

### 【人事任免】

关于王效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关于齐满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关于宁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关于王姝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关于李梅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关于王春英工作职务的通知····· 31

关于吴文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关于涂闯任职的通知····· 32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池州市 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池政秘〔2023〕1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经研究，确定“石门高道本商铺、小实业厅”等 19 处建筑为我市第五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积极研究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附件：池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录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池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录

| 编号 | 建筑名称    | 所在位置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建筑年代 |
|----|---------|---------|---------------|------|
| 1  | 石门高道本商铺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63          | 清末   |
| 2  | 石门高小实业厅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96          | 清末民国 |
| 3  | 石门高怡和号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106         | 清中期  |
| 4  | 石门高宝瑗老宅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96          | 清中期  |
| 5  | 石门高恩培老宅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133         | 民国初期 |
| 6  | 石门高维坦老宅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70          | 清末   |

| 编号 | 建筑名称                  | 所在位置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建筑年代    |
|----|-----------------------|----------|---------------|---------|
| 7  | 石门高乙学堂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60          | 清中期     |
| 8  | 石门高丙丁铺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37          | 清早期     |
| 9  | 石门高连生老宅               | 棠溪镇石门高村  | 约 72          | 清早期     |
| 10 | 老田吴仁里门坊               | 九华乡老田村   | /             | 元       |
| 11 | 九华老街章辛联民宅             | 九华镇九华老街  | 约 186         | 清末      |
| 12 | 九华老街章华民宅              | 九华镇九华老街  | 约 290         | 清末      |
| 13 | 九华老街潘氏杜氏民宅            | 九华镇九华老街  | 约 120         | 清末      |
| 14 | 九华老街王氏民宅<br>(17-18 号) | 九华镇九华老街  | 约 100         | 清末      |
| 15 | 九华老街王氏民宅<br>(19-20 号) | 九华镇九华老街  | 约 105         | 清末      |
| 16 | 九华老街黄氏民宅              | 九华镇九华老街  | 约 280         | 清末      |
| 17 | 贵申水榭                  | 主城区烟柳园公园 | 约 600         | 1980 年代 |
| 18 | 穿山村林氏宗祠               | 牌楼镇穿山村   | 约 200         | 清       |
| 19 | 石城村桂云宏民居              | 殷汇镇石城村   | 约 180         | 始建于民国时期 |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 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七个产业 发展政策的通知

池政办〔2023〕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池州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补政策》《池州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池州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池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

政策》《池州市支持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池州市支持质量提升若干政策》《池州支持服务业和粮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七个产业发展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规范全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投入、运作和管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是指本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类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产业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产业资金按“县级先兑

付、市级后补助”的原则，县区（管委会）在市级出台的产业政策范围内，由县级财政先行足额兑付资金，经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清算后，市财政原则上按 70%比例补助县区（管委会）财政，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补助比例、资金来源渠道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政策支持范围

**第四条** 产业政策的支持对象应当符合市级各类产业政策且在我市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规范经营。具体支持范围按照七个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第五条** 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加快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支持质量提升，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服务业和粮食产业发展等内容。

**第六条** 同一市场主体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最多享受一项奖补政策，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市场主体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已获国家、省级政策产业资金支持的，市财政不再支持，中央、省级明确要求市县配套项目资金除外。

**第七条** 产业政策与县区（管委会）出台的各类产业政策重叠交叉的，按照“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第三章 资金清算和下达

**第八条** 资金清算由县区（管委会）政府行文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资金清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兑付资金的支付凭证、银行回单以及开展的第三方尽职调查结果报告、兑付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符合“免申即享”类项目资金兑付，还应提供完成“免申即享”类兑付流程相关资料。

**第九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提供资金清算资料作真实性承诺。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企业和部门，应依法追回资金，并纳入征信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资金清算于每年 6 月份前、12 月份前分 2 批次开展，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区资金清算申请，会同市财政局开展审核，确定金额，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第十一条** 市财政根据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每批次资金审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照资金管理支付程序，将清算资金下达各县区（管委会）财政。

###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调整优化市级产业政策，指导、督促县级制定实施细则；负责建立产业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负责各县区每批次申报产业资金资料审核以及兑付审核，并向市财政部门申报资金预算；负责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产业资金监督检查和审计等。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产业资金筹措、下达；负责对产业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成立市产业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主任，市政府联系副秘

书长、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管理委员会每年听取各县区关于政策执行、资金拨付及制度建立等情况的汇报，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落实产业政策情况进行督导，研究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市审计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产业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向市政府报告审计结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3-2024 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后，《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池政〔2021〕13 号）同时废止。按原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执行过程中的，可按原政策兑现或执行完毕。

施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池州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

1. 购买九华黄精育苗企业育龄 3 年以上优质九华黄精种苗达 30 万株以上，且当年新增林下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经营主体，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加快育种全链自主创新，开展良种联合攻关，通过国家或安徽省审定的

农业新品种（配套系），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4. 对当年新认定的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补。

5. 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以上设施蔬菜提档升级示范基地，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6. 支持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企业秸秆饲料化利用，对新建或改扩建容积在 300 立方米及以上的单体黄（青）贮窖，每立方米贮窖补助 30 元；对新建或改扩建面积在 3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干草棚，每平方米干草棚补助 150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 60 吨以上的，每收贮 1 吨补贴 35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干饲料 30 吨以上的，每收贮 1 吨补贴 65 元。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7. 鼓励养殖企业（场、户）开展品种选育与提升，对年饲养量 50 头以上地方品种（场、户）自主繁育出的犊牛每头给予 1000 元奖补，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8. 加大肉牛产业“双招双引”力度，培育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对我市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省内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屠宰量新增 2000 头以上的，按新增每头 100 元给予奖励，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9.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10. 对当年新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按每个产品 1 万元进行奖补，每个农业经营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当年通过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的每个

生产主体奖补 2 万元。

11.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市级以上示范称号的优先。经营主体发生环保、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违法违规生产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申报本项目资金。

12. 奖补资金实行规模总额控制，按照“扶大扶优扶强”的原则排序确定。本政策第 6 条，由县区统筹省级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兑付，市级财政不安排奖补资金，其余政策市级财政与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

13. 本政策内同一经营主体的评审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享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非评审类项目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本政策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14.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 2023-2024 年。

15. 本政策发布后，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池州市支持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池政办〔2021〕24 号）同时废止。



## 池州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和财政政策的杠杆效应，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举措。

### 一、支持企业扩规改造提升

1. 鼓励企业升规。对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对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产业协同创新有成效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设备（成品设备）投资在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单张发票须 10 万元以上）的经政府部门备案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 3%、最高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此项奖补资金按扶优扶大扶强原则、实行总额控制。

3. 支持企业绿色智能发展。对当年

新认定的安徽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 二、支持企业创新创造发展

4.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培育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5. 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1）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2）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6. 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1）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2）对新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的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补。

7. 支持“三首”产品研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首批次”新材料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

省级“首版次”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补。

### 三、支持企业宣传推广

8. 支持企业扩大市场。支持企业开展“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扩大企业及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省级政策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级再按企业“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费用的 50%给予配套补助，每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30 万元。

### 四、支持服务企业平台建设

9. 支持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对市场主体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10. 支持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 五、附则

（一）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本市注册依法经营、申请项目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市场主体或单位，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的，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申报本政策资金。

（二）本政策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3-2024 年。

（四）本政策发布后，《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46 号）同时废止。

## 池州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推进文旅品牌创建

1. 支持景区景点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2. 支持夜间经济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评定为省级“十佳夜娱活动”“十佳夜游街区”“十佳夜读空间”“十佳深夜食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3. 支持质量提升，对首次评定为全国、省级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4. 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对首次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和“池州十佳特色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参照省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 5 万元。

5. 支持品牌创建，对成功创建避暑旅游休闲目的地、最干净景区景点等由省级文化旅游部门评选的乡村旅游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6. 对评定为全国、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7. 支持自驾车露营地建设，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建设自驾车露营地的，设施和服务达到 GB/T31710.2 规范要求，建成运营的房车营位数量总规模不少于 20 个，小客车营位总数量不少于 300 个，给予露营地建设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8.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继续实行对国家批准设立、保持年检的三级以上非国有博物馆，补助免费开放资金每馆每年 50 万元。

## 二、促进文化赋能发展

9. 支持版权和软件正版化示范单位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或软件正版化示范单位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版权示范单位或软件正版化示范单位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10. 支持剧本创作，经市级宣传或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集体创作反映池州特色题材的大戏剧本，给予创作的演艺院团 10 万元的创作补助。本地演艺院团入选市级戏剧孵化计划剧本立项并公演的，大戏类、小戏类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10 万元。

11. 支持获奖作品，在省级以上文艺赛事评比中获奖的戏剧作品，上级没有奖励资金的按照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入围省级以上文艺赛事决赛的戏剧作品，上级没有奖励资金的按照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

12. 支持演艺活动，经市级宣传或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或组织，本地演艺院团在市内外 500 座以上剧场进行本地特色剧种的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每场给予市内 1 万元、市外 2 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本地演艺院团参加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展览展演、国家级艺术节演出等活动，给予每场大戏 8 万元、小戏 6 万元奖补；参加、组织国内省级文化旅游交流展览展演等活动，给予每场大戏 6 万元、小戏 4 万元奖补。

## 三、加强旅游宣传营销

13. 对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批准邀请旅行商和媒体等来池州考察踩线和

开展宣传活动的旅行社给予补贴。境内按 300 元/人/天给予补贴，每家旅行社全年申请不超过 3 批，每批次不超过 20 人，全年补贴不超过 8 万元；境外按 500 元/人/天给予补贴，每家旅行社全年申请不超过 2 批，每批次不超过 10 人，全年补贴不超过 8 万元。

14. 对组织开展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本市旅行社给予奖励，要求研学行程中含我市省市級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3 个以上（见附件），且在市内住宿 2 晚以上，按照年接待量给予奖励，标准为：2000 人以上奖励 5 元/人，5000 人以上奖励 10 元/人，10000 人以上奖励 15 元/人，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5. 对通过市场化运作且各级财政没有给予经费支持，在我市三星级以上饭店举行会议、论坛、会展、年会、团建等大型活动并游览 2 个以上售票景点的本市文旅企业给予奖励。标准为：每场活动消费（含活动期间组织或委托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的消费）金额在 30-50 万元之间的奖励 2 万元、在 50-100 万元之间的奖励 5 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7 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6. 对组织推广以包机形式通过九华山机场进出的 100 人以上“三日游”以上产品线路，游览 3 个以上售票景点的本市旅行社给予奖励，标准为：包机 4 万元/架次，每家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

对一次性组织旅游团队 10 人（从福建厦门和晋江机场及浙江普陀山机场来池的 5 人）以上，以乘九华山机场航班来池且游览 2 个以上售票景点的本市旅行社给予奖励，标准为：单程 50 元/人次，往返 100 元/人次，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7. 对组织旅游团队以游轮形式来我市游览的本市旅行社按年接待量给予奖励，标准为：年接待量 500 人以上 20 元/人、1000 人以上 25 元/人、2000 人以上 30 元/人，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8. 对组织以自驾车团队形式来池旅游（有市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除外），并在我市停留 2 天 1 晚和 3 天 2 晚以上且游览 2 个以上售票景点的旅行社或自驾游俱乐部（协会）给予奖励，标准为：一次性组织 20 辆车 60 人以上的分别奖励 0.3 万元和 0.5 万元、30 辆车 100 人以上的分别奖励 0.6 万元和 1 万元。

19. 对报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围绕我市“山水池州·灵秀九华”旅游形象，在国内各城市交通枢纽、高速公路（含服务区）、国省干道沿线和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旅游资源和产品实体广告宣传的本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给予补贴，标准为：在市外投放的按实际支出的 40% 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市内投放的按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0. 对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参加在本市范围以外的市级或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营销推广活动的文旅企业给予人员食宿差旅费补助，标准为：国内活动省内 500 元/人/天，省外 600 元/人/天；境外活动（含港澳台）按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实际支付的 60% 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四、附则

21.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市场主体（企业、个体户），申请项目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本地演艺院团外出演出、旅游宣传营销除外），依法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

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县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人等不在政策支持范围内。

22. 本政策兑现的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与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其中第八条（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由市级财政全额兑现。

23. 本政策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24.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 2023-2024 年。

25. 本政策发布后，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池州市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2021〕19 号）同时废止。

## 池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省级创新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1. 支持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对获省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按省支持同等额度，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先行支持。

3. 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奖。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重大科技成就奖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由项目

完成单位奖励给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

##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5. 支持创新平台运营。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在省绩效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等在省绩效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6.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对获得省级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7. 支持企业吸纳技术就地转化。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

构科技成果在池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按照实际支付额给予最高 15% 奖补，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经认定登记且年度累计登记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额的 0.05% 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上述两项政策条款不重复享受，关联公司或属同一集团公司不重复奖励。

8.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总额的 15%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 四、构建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

9. 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对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池州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获得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政策支持 A、B、C 三类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以参股、债权等方式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先行支持。

10. 鼓励引进人才。对企业每引进一名年薪达 50-150 万元的科技人才，获省引进人才政策奖补的，每年可按其年薪的 10% 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仅可享受一次），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除省财政承担 30% 的奖励资金外，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奖励资

金的 70%。

### 五、提升创新创业承载能力

11.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当年每毕业一家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 六、附则

12.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发生环保、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13. 本政策兑现的奖补资金，第 2、6、9、10 条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财政承担，其余项由市财政与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

14. 本政策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15.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3-2024 年。

16. 本政策发布后，《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14 号）同时废止。

## 池州市支持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扩开放、促消费，加快推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支持外贸发展

1. 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对当年度获批安徽出口品牌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2. 对进口大宗商品等原材料 2000 万美元以上且实绩反映在我市的企业，基数（上年进口实绩）部分内每美元奖励 0.005 元，超基数部分每美元奖励 0.01 元，最高奖励 100 万元。

3.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对投

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实际保费金额 30%的补助。

4. 加大 AEO 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对首次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 二、稳定利用外资

5. 对外商投资（含再投资）项目，按单个项目核算，每到位 300 万美元给予投资主体 1%的奖励，最高奖励 70 万元。

### 三、坚持扩大开放

6. 对当年通过验收并运行的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

主体 80 万元、50 万元补助。

7. 对开通外贸内支线班轮，周航班量 1 班以上，连续运营 1 年以上的企业，每班每年补助 10 万元。

8. 对代理池州港进出口的货代企业在池州当年报关的重箱（100 标箱以上），每标箱补助 200 元。

9. 对在池州港经营外贸航线的航运企业，航线稳定在一年以上，且全年不少于 30 航次、年进出口重箱量 500 标箱以上，每航次补助 2 万元，最高补助 100 万元。

10. 对进出口企业在池州当年报关的重箱（100 标箱以上），每标箱补助 100 元。

#### 四、鼓励对外合作

11. 支持培育“走出去”主体。对在我市开展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并首次发生实绩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其中，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设立次年起，对缴纳的 300 万银行备用金每年给予 2 万元贴息补助。

#### 五、促进商贸流通

12. 对限额以上批发（或零售）单位，年零售额达 1 亿元且增幅达 10%、20% 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13. 对限额以上住宿（或餐饮）单位，年零售额达 2000 万元且增幅达 10% 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14. 对首次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单位，第二年销售额

（营业额）增幅不低于当年全市本行业限额以上增幅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5.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老字号和特色商业街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20 万元、5 万元奖励。

16.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企业等称号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20 万元、5 万元奖励。

17. 对入驻电商企业达 10 家（网上企业店铺年网络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500-1000 万元各 5 家）、建筑面积超 5000 m<sup>2</sup>，物业、快递、仓储等配套服务体系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每年给予运营主体补助 50 万元。

18. 对限上企业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企业店铺，年网络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平台方开具的平台使用费、销售佣金、网络推广费等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元。

19. 对跨境电商企业年网络交易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发生在我市快递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元。

#### 六、附则

20. 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或单位，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发生环保、安全



生产重大事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21. 本政策兑现的奖补资金,均由市级财政与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省、国家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22. 本政策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23.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3-2024 年。

24. 本政策发布后,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2021〕20 号)同时废止。

## 池州市支持质量提升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高质量建设水平,根据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政府质量强市实施意见(池发〔2022〕20 号)、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实施方案(池发〔2022〕17 号)、池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池办发〔2022〕1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推进质量品牌升级

1.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对批准认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通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3. 对获得省部级、市厅级项目立项的质量基础设施领域科研项目,一次性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 对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召回公告的企业,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召回货值金额后,按照货值金额(10 万元及以上)5%的比例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 二、支持标准研制

5. 主持起草完成国际标准(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国家标准(排名前二且被立项文件列为主持单位)、行业标准(排名前二且被立项文件列为主持单位)、全国性团体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省级团体标准(排名第一)、市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的单位,每个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

6. 参与起草完成(或主持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国性

团体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每个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8 万元/5 万元（排序前 5 位/排名第 5 位之后）、2 万元/1 万元奖励（排序前 5 位/排名第 5 位之后）。

### 三、推动标准实施

7. 承担并通过评估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含长三角区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含创新中心）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8. 获评 AAAAA、AA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 四、鼓励标准创新

9. 承担并通过评估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

10. 获评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同一单位，每年度奖补项目不超过 2 个）。

### 五、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1. 对通过 PCT 途径授予国外发明专利的，每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对新注册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每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12. 对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并按期归还的，按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总额的 10% 予以补助，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其中评估费、担保费、

保险费合计补助不超过 1 万元。

### 六、支持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13.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14. 对经市市场监管局备案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和开展创新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试点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且通过省级以上验收合格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经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一次性给予实际支出成本 30% 的资金补助，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5. 对本市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海外维权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补助。

16. 对获准设立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站单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对获批设立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建设单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对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

助基金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17. 对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八、附则**

18.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市场经营主体或单位（行政和事业单位除外）。

19. 本文件第 5 条主持起草市级地方标准以及第 13 条、16 条涉及市级认

定奖补，均由所在县区兑现，其余均由市级财政与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

20. 本政策适用中的问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1.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 2023-2024 年。

22. 本政策发布后，《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秘〔2020〕102 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支持服务业和粮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 一、服务业质量提升**

1. 对年度新增入库并在库满 1 年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促进粮食产业发展**

2. 对被授予“五星级粮库”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被授予“四星级粮库”和“三星级粮库”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4 万元；对被授予“二星级粮库”和“一星级粮库”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3. 对纳入市应急保障体系的企业，每个“应急保障中心”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应急加工企业”一次性奖补 4 万元。
4. 对被授予“中国好粮油”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被授予“安徽好粮油”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附则**

5. 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本市注册依法经营、申请项目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市场主体或单位，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的，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申报本政策资金。

6. 本政策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7.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3-2024 年。

8. 本政策发布后，《池州市粮食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试

行）》（池发改仓〔2021〕211 号）同时废止。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服务园区企业 招工用工的实施意见

池政办〔2023〕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促进各类群体充分稳定就业，服务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增强服务保障、帮扶企业招工，缓解园区企业阶段性用工难问题、稳定各类人员就业，为池州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园区主责、企业主体、院校主阵地”原则，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措施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群体人员在池就业，推动企业招工用工“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

（一）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招工用工方面的引领和导向作用，搭建服务平台，出台保障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各类群体稳定就业，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二）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良性运转，培育和发展池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增强市场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三）园区主责。充分发挥园区主责作用，千方百计提供政策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建立保障措施，鼓励园区企业参加和举办各类招聘活动，指导帮扶

企业招工用工。

（四）企业主体。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招工用工活动，健全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改善企业人文环境，完善员工激励保障措施，用实招硬招拴心留人。

（五）院校主阵地。充分发挥院校选人育人主阵地作用，通过优化专业设置、开展定向培养、组织实习实训、指导职业规划等方式，鼓励引导更多毕业生留池就业，切实助力我市企业发展。

### 三、政策措施

（一）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1. 开展系列招聘活动。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固定举办“周三就业招聘”和“周六人才对接”2大主题招聘和“春风行动”“接您回家”“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N项招聘活动。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妇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举办个性化专场招聘会。精心打造“宜业回池‘州’五相约”人才夜市招聘品牌，在客流量密集的商圈广场每周五晚亮岗觅才，开设就业招聘、创业展示、政策咨询等服务区，促进人企匹配、人岗相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政府，江

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抓好落实，不再列出）

2. 提供技能培训服务。聚焦九大新兴产业等全市重点产业，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行动，支持企业通过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举办高技能人才研修班，培养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发挥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的主阵地作用，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以及应用型本科院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深入推行“招工即入校、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竞赛基地建设。每年认定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并从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个工作室10万元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3. 搭建驻外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当地商会组织、骨干企业等，在劳务主要输入地设立驻外农民工服务站，为池州籍在外务工人员提供就业创业、困难救济、交通协调、劳动维权等全方位服务，引导鼓励池州籍人士返乡就业创业及有条件、有愿望的

当地人士来池投资兴业，根据服务绩效，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个服务站每年不超过 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4. 落实稳岗助企政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按上年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返还。落实企业社保降费、阶段性减免等优惠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降低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发挥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重点群体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作用，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企业 1400 元/人/月的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增强综合保障能力。给予在池新就业人员购房、租房补贴，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对来池就业人员落户实行“零门槛”政策。随迁子女入学与流入地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义务教育，在流入地参加中考以及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将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

围，在城区内无住房的可以申请公租房或享受租赁补贴。具体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拓展招工引才渠道。

6.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双招双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投资环境推介和产业招商，开展清单化、项目式调研走访、交流学习活动。建立市、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库，招引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我市九大新兴产业实际需求，精准绘制“人才地图”，加大产业人才招引力度，帮助企业人才引进难题。到 2025 年，实现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 15 亿元以上；培育 1-2 家有核心产品、竞争力强、创新发展、诚信服务的 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 5 家以上 4A 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推进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发挥用好“宜业回池”返乡就业大数据平台，通过运用信息化平台和技术，加强对人力资源供求状况的监测分析，实现劳动者求职、企业招工、就业服务三方信息互通共享，为求职者、企业提供精准对接、政策咨询等服务，到 2024 年

底实现用户注册达 10 万人以上，促成供需对接 1 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大力组织劳务输入。建立跨区域劳务协作机制，依托信誉良好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在云贵川等劳务输出地建立劳务服务协作站，摸清当地劳动力资源底数，精准对接我市缺工企业，常态化有序组织劳务输入。对成功招聘在池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照不低于 500 元/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发挥园区主责作用，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9.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以打造池州市人力资源产业集聚中心为目标，采取“一园多点”模式，在池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园区。制定完善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有市场需求的县（区）依托当地重点产业布局培育建设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中心，以点带面，形成辐射池州全域的人力资源产业集聚格局。积极支持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市财政局）

10. 给予招聘补贴。支持园区企业参加和开展各类招聘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扶企业招工，按照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员工人数，由受益财政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低于 500 元/人一次性招聘补贴，其中入驻市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集中区、开发区企业招工的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招聘补贴；按照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由受益财政给予劳务派遣机构不低于 300 元/人一次性用工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人力资源产业园监管考核，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园区企业签订招工合作协议。定期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职工稳岗率、信用评价等信息。推进企业用工“周转池”制度，鼓励用工存在淡旺季的企业之间相互调剂、共享用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2. 完善设施服务。坚持产城融合、产城一体发展理念，持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建成商业街、蓝白领公寓、义务教育学校、综合性医院等，打通园区公交内循环系统，为企业员工提供吃、住、行、娱、购、医、学等基础性服务。推行企业首席服

务官、急办事项绿色通道、政务服务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等便利化措施，为企业招工留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建立用工留工机制。

13. 落实常态化招聘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用工动态需求，形成岗位需求清单，通过省智慧就业系统、电台、报刊、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常态化开展企业招聘宣传。加强“池企在线”宣传推广力度，扩大企业自身影响力和知名度，增强吸引力。立足企业实际，制定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不断加大招聘投入、创新招聘方式、拓展招聘渠道，切实发挥企业招工用工的主体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完善自主评价机制。实施技能人才提质扩面行动，推行新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序列，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广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一线工人人人持证，突出能力导向，鼓励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一线职工直接认定或破格晋升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视

培训合格取得技能等级证书情况，分别按每人 8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在岗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研修班，按照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5. 建立情感留人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员工服务设施建设，全力打造拴心留人的就业环境。建设职工学习中心、健身活动中心、职工托儿中心、职工服务中心等，有条件的可建设员工公寓。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稳定就业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16. 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发挥薪酬激励作用，综合考虑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工作年限等各种要素，建立“工资+福利+奖金+绩效”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激励机制。畅通职工晋升通道，促进管理、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岗位晋升通道的有效衔接。鼓励职工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对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在职进修取得本科、研究生学历并继续在企业工作的职工给予一定的继续教育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五）发挥院校主阵地作用，挖掘



人力资源潜力。

17. 提升专业匹配性。适应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专业设置，重点提升半导体、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和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支持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锻炼（挂职），鼓励聘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牵头单位：池州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18. 增强校企融合度。校企双方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通过专业讲座、课题研究、参观见习、实习实训等形式加深了解，互通有无。深化“局长进校园”“大学生园区行”“企业高校行”等系列活动，支持园区与高校建立人才输送合作机制，厚植大学生爱池、留池、建池情怀。支持院校和重点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推广和做实工学交替、学徒制、订单班、合作招生等教育培训模式，建立院校向我市企业培养和输送实用型人才稳定通道。（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责任单位：池州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19. 促进就业本地化。利用各种信息平台针对性发布适合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组织开展校园招聘、订单式招聘，设置就业咨询岗，为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免费提供服务。加强与市外高校的联系，推进校地合作和校企合作，为外地高校毕业生来池就业提供便利。为符合条件来池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生活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校园招聘会补贴等政策补贴，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向园区集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池州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 提高留池就业率。支持驻池高校组织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池州学院组织当年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高校留池就业补贴；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当年度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留池就业人数占本校当年应届专科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按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学校留池就业补贴；池州市技工学校取得中级工以上的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留池就业人数占本校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超过 20%的，按每人 400 元标

准给予学校留池就业补贴。该项补贴可纳入增核的绩效工资总量。各院校可将补贴用于奖励辅导员（班主任）、指导老师及其他从事或参与推荐毕业生到我市企业成功就业的人员。所需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地方配套部分统筹解决。毕业生就业单位为本市非园区企业的，可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池州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落实和出台稳就业、帮招工的政策措施，统筹抓好服务企业招工用工和稳就业促创业各项工作，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二）加强制度保障。建立目标责任制，根据用工计划，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园区责任，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建立健全通报调度会商等工作机制，推动构建上下协调、相互支持、共同促进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市各级财政每年应安排招工用工奖补资金，并纳

入年度预算，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专项用于服务园区企业招工用工。资金保障情况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的就业创业绩效评价体系。

（四）加强权益保障。加强基层仲裁调解队伍建设，及时解决企业与员工之间劳务纠纷。建立征信机制，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档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运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涉及资金凡符合就业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他从财政配套资金列支。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各县区、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可参照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池州市服务园区招工用工实施意见（试行）》（池政办秘〔2021〕113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 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3〕8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支持  
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市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打造先  
进特色半导体产业生产制造基地，结合  
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企业流片。对使用多  
项目晶圆（MPW）开展研发的半导体集  
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多项目晶圆直接  
流片费用 50%、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开展全掩膜（Full Mask）工程流片，  
按照掩模版制作费用 50%给予补助，其  
中对工艺制程大于 28nm 的，年度补助  
总额最高 300 万元；对工艺制程小于等  
于 28nm 的，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500 万  
元。（免申即享类）

第二条 支持企业购买、租用 EDA  
—26—

和购买 IP。对购买 EDA 工具软件（含软  
件升级费用）的企业在池开展研发活动，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  
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对  
租用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EDA 工具软  
件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50%给予  
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  
元。对向 IP 提供商购买 IP（含 Foundry  
IP 模块）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企业，按照  
实际发生费用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  
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免申即  
享类）

每家企业获得符合以上第一条、第  
二条支持政策的各类补助，合计年度总  
额最高 5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企业利用具有国家级

资质的第三方平台进行 AEC-Q 可靠度标准、IATF16949 品质管理标准、ISO26262 功能安全标准等车规级认证，对通过车规级认证的给予实际认证费用 50% 的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企业进入省内车企供应链体系，对产品或服务首次进入省内车企采购清单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二级供应商产品按销售额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推荐企业进入省“车芯协同”发展计划，对入选该计划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推荐符合条件的车规级芯片产品或服务进入工信部汽车半导体供需对接手册和汽车芯片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对产品或服务首次进入手册或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免申即享类）

第四条 支持企业建设洁净厂房，对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建设洁净厂房的，由相应县区政府、管委会自行制定补助政策；对已投产的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新建设的百级、千级、万级洁净厂房，按照万级厂房和千级厂房 500 元/平方米、百级厂房 10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免申即享类）

第五条 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的高端人才团队来池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对获得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政策支持 A、B、C 三类项目，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免申即享类）

第六条 本政策适用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的池州市行政区划内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高端应用等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企业。

第七条 本政策兑现的奖补资金，均由市级财政与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按照 3:7 比例承担。符合本政策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要求市级配套的政策规定），采取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优先支持获得基金投入的企业申报，同时，企业上市、人才支持等按现有政策落实。

第八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 2023-2024 年。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2023 年 1-10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               | 单 位  | 1-10 月<br>累 计 | 10 月<br>增长 (%) | 1-10 月<br>增长 (%) | 1-9 月增长<br>(%)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1.8            | 8.9              | 9.7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                |
|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9.2            | 25.4             | 28.7           |
|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11.1          | -8.6             | -8.5           |
| 二、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13.9             | 15.0           |
| 工业投资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34.8             | 37.1           |
| 基础设施投资        | 亿元   | 不公布总量         |                | 34.8             | 35.4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亿元   |               |                | -25.1            | -24.5          |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83.2          | 27.1           | 14.6             | 13.5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亿元   | 175.1         | 23.0           | 10.9             | 10.0           |
| 四、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 亿元   |               | 1.9            | 0.3              | 0.1            |
| 五、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1745.9        |                | 13.7             | 15.1           |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1329.4        |                | 19.1             | 19.0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1438.0        |                | 16.8             | 16.4           |
| 六、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93.5          | 7.3            | 8.1              | 8.2            |
| 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73.6          | 8.2            | 10.9             | 11.2           |
|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0.5         | -0.8           | 0.5              | 0.6            |

## 关于王效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效锋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桂韧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志新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黄景松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刘荣华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胡学东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大昊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齐满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齐满清任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王景旺的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宁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宁睿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董言午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纪飞翔任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伟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胡筱虹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清和的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王姝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姝敏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颖川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俞贵庆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健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9 月 14 日

## 关于李梅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免去汪泽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李梅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  
长；

2023 年 9 月 29 日

## 关于王春英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王春英不再担任市数据资源管理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关于吴文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免  
去康桥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吴文舟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2023 年 11 月 9 日

## 关于涂闯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涂闯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2023 年 11 月 11 日